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 三、主席：楊副主任委員昭義
- 四、出席委員：施純寬、陳慧慈、陳思明、劉宗勇、張邦熙、徐景文、謝忠賢、劉台生（代）
- 五、列席人員：
 - 原能會：陳宜彬、李境和、廖俐毅、賴良斌、黃智宗、姜文騰、唐健、林傳睿、張國榮
 - 台電公司：梁鐵民、姚俊全、王瑞芳、徐永華、周芳國、周重元、王瀛實、鄭文雄、吳世英、周自南、李念中、王昌齡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 八、專題報告：核能四廠建廠工程現況與檢討（臺電公司）
- 九、討論

（一）劉委員宗勇

1. 有關核四環評報告審查結果應改善事項中有關核能安全項目包括游離輻射、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與用過核燃料、緊急應變計畫等，臺電公司已將其中部分列入本委員會參考資料中，但新增資料仍有缺漏，請臺電公司補充完整資料。

臺電公司答覆：遵照辦理。

2. 核四污水處理排放，環保機關會加強監督，請臺電公司加強工地環境管理，並經常檢視沉砂設施之功能負荷，而非僅於豪雨後檢視。例如臺電公司簡報第 43 頁提到「水污染削減計畫」辦理情形，其中各項管理計畫相當不錯，但臺電公司在逕流廢水處理方面仍有不合格被處分的紀錄，顯示臺電公司在工地管理上之落實性需進一步檢討改善。

臺電公司答覆：將進一步全面檢修老舊設備及加強管理。

（二）張委員邦熙

- 1.臺電報告資料有關耐震設計分批送原能會審查，不知原能會審查運作方式為何。

原能會答覆：

核四工程有關耐震設計審查作業，原能會係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核研所耐震專家成立專案小組，並依照美國聯邦法相關規定來進行審查，目前除共同煙囪結構體仍在審查中之外，其餘均辦理完成。

- 2.核四工程是依照建築法第 98 條及 99 條的特種建物規定辦理，但就消防法的規定，消防系統必須報請地方政府機關審查同意，且依規定應在開工前即應報審查機關審查，以免施工結果造成與結構衝突的情形。

臺電公司答覆：

特種建物涉及核能安全相關之消防系統仍需送原能會審查，其他部分則必須報請地方政府審查同意，到目前為止尚未將消防系統提送審查。至於「依規定應在開工前即應報審查機關審查」乙事，臺電公司將儘速確認。

- 3.臨時建物的部分臺電公司總計陸續提報臺北縣政府八次，但現場無法了解哪部分屬特種建物，哪部分屬臨時建物，且依照台北縣政府建築管理規則臨時建物申請要向縣政府報備，建造完成縣政府要發給臨時建物使用許可，而到目前為止縣政府未收到任何一個完工申請使用許可的案件。

臺電公司答覆：

建築法第 99 條僅規定臨時建築物申請要向縣政府報備，並無完工申請使用許可的規定。

- 4.一號機 RPV 的吊裝從執行的結果來看，與原來吊裝計畫是否一致，是否有待改善的項目。

臺電公司答覆：完全一致。

- 5.RPV 是以氮氣充填來維護內部結構表面品質的乾燥，搬運前將氮氣卸除後，其內部表面及材質上是否有變化。

臺電公司答覆：內部表面及材質無變化。

- 6.臺電公司簡報第 37 頁國營會要求第六土石堆積場下方小

沉砂設施注意排洪斷面及分流量，並請於一週內完成檢討，僅答覆「完成檢討」。另，生水池臨時噴漿溝破裂處問題，亦僅答覆完成補救方法研擬，以上請臺電公司再補充說明辦理情形。

臺電公司答覆：已無疑慮，日後簡報類此情形將敘述清楚。

(三)徐委員景文

- 1.一號機 RPV 的吊裝已經完成，但實際吊裝過程冗長，而臺電公司也有進行攝影工作，能否播放吊裝過程影片，讓委員了解吊裝作業情形。

臺電公司答覆：

RPV 吊裝工作的錄影，目前正進行編輯作業，待完成後將製作成光碟片，分送委員參考。

- 2.臺電公司簡報第 38 頁的基座螺栓無保護措施之改善方式以塑膠管保護，就安全角度來看是否符合，另第 56 頁提到豪雨的管理作業，臺電公司是否有相關的緊急應變計畫。

臺電公司答覆：

基座螺栓因完成混凝土澆置後尚未安裝，工程查核委員認為會有生鏽影響品質之虞，故建議另外加保護套保護；而豪雨、汛期、颱風等的因應，施工處在之前會召開會議討論，並依防颱要點分組別，各有職掌規定以因應各種可能狀況的發生。整個工地依工區狀況不同，會再設置排水溝、抽水機、集水井等各種抽排水設施，並定期檢修維護，來確保整個防汛、防颱工作的完整。

- 3.「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計畫」之 9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11.1 億元，占經濟部整體預算數 1,627.1 億元之 12.97%；該計畫對經濟部執行成效之影響甚鉅，請經濟部嚴加督促及管控執行情形，並協助臺電公司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俾利達成年度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之目標。
- 4.核四工程計畫原編投資總額 1,697.3 億元，因機組容量擴大、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物價上漲、工期延長等因素，經濟部雖已於 93 年 9 月 2 日原則同意就機組容量擴大部分增加投資 190.4 億元，投資總額調整為 1,887.7 億元；惟請

臺電公司儘速就行政院經建會審查意見核算確切之投資總額循序報核。

臺電公司答覆：遵照辦理。

- 5.核四工程計畫總累計進度截至 94 年 3 月底止落後 20.58 %，請經濟部督促臺電公司除針對落後原因確實逐一檢討改善外，並應確切評估後續施工所需之期程，併同上項投資總額檢討結果，儘速依程序陳報修正計畫，以符實際。

臺電公司答覆：遵照辦理正進行中。

- 6.為避免因工程進度落後趕工，致使工程施工品質降低，請臺電公司仍須遵照原子能、工安、環保及品質管理等相關法規辦理。

臺電公司答覆：遵照辦理。

- 7.另有關核四工程計畫 94 年度編列之預算 179.2 億元，仍遭立法院保留乙節，請經濟部針對立法委員質疑事項妥為協調及說明，俾利後續執行。

- 8.有關石碇溪淹水問題仍請臺電主動邀集有關單位及人士出席，並主動協助處理用地問題；另淹水瓶頸河段應優先處理，並加強汛期來臨之應變措施。

臺電公司答覆：遵照辦理。

(四)施委員純寬

- 1.一號機 RPV 的吊裝已經完成，臺電公司表示 RPV 儲存的环境條件必須與原來倉儲條件一致，現場情形如何。

臺電公司答覆：

現在 RPV 及生物屏蔽牆上方覆蓋綠色帆布為現階段之臨時遮蔽物，待 RPV 穩定器安裝完成才會正式將防撞遮雨棚安裝上去。目前 RPV 內部已重新充氮氣完成，且環境溫、溼度及下方乾井氧氣濃度均在監測中，現在儲存環境條件與原來倉儲條件一致。

(五)陳委員慧慈

- 1.有關「石碇溪淹水問題與民眾溝通事項辦理情形」係本人要求提出的簡報，主要是希望臺電公司以「誠」待民，站

在當地民眾的立場解決民眾的問題，以主動積極的態度處理，同時隨時將辦理情形讓民眾知道，特別是困難的地方在哪裡更要讓民眾瞭解。協調問題處理的方式，最重要的就是主動積極與民眾、里民代表、村長等人聯絡，不要無聲無息而讓民眾不曉得進度，這是提出簡報要求的理由。

臺電公司答覆：遵照辦理。

- 2.由於臺電公司提報的雙週報有關問題原因部分，有奇異設計工作延宕的情形，究竟現在應頒發的圖頒了多少，有依規定於六個月前頒圖否，責任到底是在奇異公司還是臺電公司，採購的問題又是如何。

臺電公司答覆：

依照設計時程應完成全部 2567 張施工圖的頒發，惟目前仍有 130 張未頒圖及 350 張已頒但先保留，未頒的部分尚未施工故先不出圖。整個問題主要原因在於電氣設備必須依照採購法來採購所面臨無法及時完成採購的問題，以至於相關資料無法確定，而影響設計施工圖的頒發，但急需施工部分則已採包絡（envelope）尺寸之保守設計。整個電氣設備也於去（93）年 10 月完成採購發包，截至目前為止相對於前幾年問題已改善很多，將持續依照訂定的因應策略來管控解決。

十、結論

- (一)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均同意結案，惟有關「核能四廠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中之核能安全項目併入核能四廠安全分析報告——一九項追蹤事項」，請台電公司補充完整資料送委員參考。
- (二)請施工處在第五次委員會議於工地召開時，提供永久建物與臨時建物的廠房佈置情形，供委員參考。
- (三)核四污水處理排放之「水污染削減計畫」應確實執行，特別是工地執行管理作業的落實，請臺電公司加強與注意其執行情形之管控。
- (四)爾後在工地召開委員會議時，將提早至 9：30 到達現場，在現場巡視部分請業務承辦單位先與臺電公司聯繫擬定現場巡視主題，並先進行簡短說明後再進行巡視。

十一、散會